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林政澤  
電話：06-2991111#8667  
傳真：06-2982507  
電子信箱：jinlin014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門區錦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810431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1043154A00\_ATTCH5.pdf、1043154A00\_ATTCH1.pdf、  
1043154A00\_ATTCH2.pdf、1043154A00\_ATTCH3.pdf、1043154A00\_ATTCH4.pdf）

主旨：「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」業經銓敘部會銜考選部於民國108年8月28日以部法三字第10848447612號、選規一字第1080003952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109年1月16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08年9月3日部法三字第108484774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旨揭原函影本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規定及修正總說明、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

